

院檢學習心得

## 城門城門幾丈高

### 第 5 期遴選檢察官職前研習班新北學習組

#### 壹、前言

新北地檢署位於新北市土城區金城路與青雲路之交岔路口，古時於近郊築有「土牆」做為防禦之用，爾後人口聚集，土牆之功用轉變，由防禦演變成收糧、維持治安之公務中心，「土牆似若城」因而命名為「土城」。而新北地檢署據其地理位置，握有轄內 13 區 309 萬 4,942 人<sup>1</sup>之犯罪偵查、預防工作，其重要性即如抵禦外侮之城牆，不可言喻。

新北地檢署於民國 111 年度偵查新收案件之前三名分別為詐欺、毒品、傷害，本學習組之檢察實務學習心得即依循前開排行榜依次展開。首篇即選錄全民公敵詐騙集團〈詐騙集團黑吃

黑〉案，除探究詐騙案件偵辦技巧外，並針對詐騙集團成員於詐騙後，竟將詐得款項朋分殆盡是否涉及犯罪一節提出探討；其次，毒品是犯罪之源，造成社會之危害更令人怵目驚心，行政院「新世代反毒策略」業已展開第 2 期（110-113 年）之部署，本組選錄第二篇〈毒品溯源案〉亦呼應前開政策，期許早日達成「溯毒、追人、斷金流」等「斷絕毒三流」之反毒總目標；再者，新北地檢署幅員廣大，北漂族或是外籍移民之湧入，造成人口結構改變，聚眾鬥毆或幫派活動之數量在 6 都亦名列前段班<sup>2</sup>，衍生之傷害、恐嚇等暴力犯罪不在話下，第三篇即選錄〈小屁孩尋仇案〉，偵辦技巧應採取快速推進以防事

<sup>1</sup> 轄區人口計算至 112 年 3 月止。

<sup>2</sup> 邱瀛宗，幫派行業活動與犯罪關係之研究，刑事政策與犯罪研究論文集（21），第 187 頁。



態擴大；又日前立法院打詐小組指出移工走地下匯兌，一年金額竟可達 500 億元<sup>3</sup>，本組第四篇即選錄地下匯兌之偵辦技巧，期許藉由打擊地下匯兌穩定國內金融秩序；賄選是臺灣選舉揮之不去的陰影，每逢選舉，有心者利用各式賄選花招或暴力手段企圖影響選舉結果之事件，層出不窮，而 111 年及 113 年分別是議員及總統立委之選舉年，本組在 111 年 12 月至地檢實習即躬逢其盛，112 年 8 月訓練結束分發後，亦將面臨選舉案件之偵辦，第五篇特選錄餐會賄選之偵辦技巧，以茲因應；末，檢察官除被動接受司法警察之報請指揮外，應有主動發覺犯罪之職責，偵查老師從相驗案件發現疑有違反水污染防治法之情事並積極偵辦，充分展現檢察官身為偵查主體之性格，特此選錄。

## 貳、檢察實務學習心得

### 一、詐騙集團黑吃黑

#### (一) 案例事實

被告甲、乙前加入詐騙集團，擔任向被害人取款之車手任務。詐騙集團某成員先撥打被害人 A 之電話，自稱為某

銀行客服人員，向被害人 A 佯稱其曾委託他人辦理貸款云云，被害人 A 回覆無此事後，對方即向被害人 A 佯稱可能遭詐騙趕快報警云云，詐欺集團另於翌日自稱為法官、偵查隊隊員聯繫被害人 A，詢問被害人 A 帳戶內有多少款項、要求被害人 A 提領帳戶內新臺幣 42 萬元，用以比對金錢上面的指紋及編號云云，使被害人 A 因而陷於錯誤，於同日臨櫃提款 42 萬元後，經詐欺集團指示被害人 A 將錢裝進紙袋、用膠帶將紙袋黏好，置放於被害人 A 住處樓下機車座墊上，被害人 A 依對方指示將裝有前揭現金之紙袋放於前揭機車座墊上後，詐欺集團成員並同時指示被告甲至現場收取款項，被告甲遂將此事轉知被告乙，由被告甲至現場把風、被告乙至現場拿取前開款項，被告甲、乙取得前開 42 萬元款項後，未將前開款項交與上手之詐騙集團成員，而私自將款項全數朋分花用。

#### (二) 學習及分析

詐騙集團案件為民生專組最常見之案件類型，而現今詐騙集團多分工精細且會設下重重斷點以規避偵緝，故其中最大宗類型便是提供帳戶與詐騙集團及

<sup>3</sup> 立法院「打詐小組」成員立委郭國文、鍾佳濱、林楚茵、張宏陸於 112 年 3 月 24 日召開「一年消失 500 億，揭密詐騙移工與地下匯兌手法」記者會，揭露詐騙移工與地下匯兌手法 <https://www.ctwant.com/article/246216>。

實際取款車手之案件，但渠等通常不會直接接觸實際指揮詐騙集團之人，多僅以通訊軟體聯繫，故於偵辦過程中常難以指認上游實際指揮詐騙集團之人，而造成追查上之困難。

偵辦詐騙集團案件之起手式，應先蒐集被害人及被告方之相關證據。就被害人方面之證據而言，司法警察應製作被害人之筆錄，並先蒐集被害人遭詐騙過程及匯款之證據，包括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被害人與詐騙集團之對話紀錄、匯款單、匯款帳戶之存摺影本或交易明細、行動電話網路銀行匯款紀錄等；就提供帳戶被告方面之證據而言，應向該帳戶之銀行函調客戶資料、交易明細，以確認該帳戶之申登人、詐騙款項之匯入或匯出時間；就取款車手方面之證據而言，如該車手係前往自動櫃員機（ATM）取款或金融機構臨櫃取款，均會有監視器畫面可供調閱，如車手係現場向被害人收取款項，則應調閱該路段監視器、搭配該車手所使用之交通工具、移動路徑等查明車手身分。

對詐騙集團成員之刑事處罰，依該犯嫌對於詐騙集團之貢獻度而可能涉有不同罪名。如僅單純提供自己金融帳戶予詐騙集團，可能涉犯罪名為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

取財、幫助洗錢等罪嫌；如該犯嫌除提供帳戶外，亦有將款項領出並轉交詐騙集團之行為，則可能係涉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之加重詐欺取財、違反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2款而犯同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組織犯罪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參與組織等罪嫌；至於擔任取款車手之被告，可能涉犯之罪名為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加重詐欺取財、違反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2款而犯同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組織犯罪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參與組織等罪嫌。

前揭案例中關於取款車手身分，警方經由現場監視器畫面及犯嫌之交通工具而得以確認係被告甲、乙及其所在地，而被告甲、乙有湮滅證據及勾串共犯之虞，檢察官遂依刑事訴訟法第76條第3款規定開立拘票拘提被告甲、乙到案，並於乙住處扣得部分贓款。

訊問之重點應就其加入詐欺集團之過程（包括身分之驗證）、如何受詐騙集團指示前往領款等過程詳為訊問。本案被告甲、乙到案後，就渠等接獲詐騙集團成員指示取款之事實均坦承不諱，惟辯稱渠等欲脫離詐騙集團，故最後這一次贓款未再繳回上手集團成員，而決定將該款項朋分花用。然被告甲於本次遭拘提到案之前2週才因同一詐騙集團案件遭拘提，是本案僅不到2週便再度



犯刑法第 339 條之 4 之加重詐欺罪，顯未脫離詐騙集團，足認為有反覆實行同一犯罪之虞；而本案犯罪嫌疑重大，且有被告甲及共犯乙供述、監視器畫面可佐，檢察官依刑事訴訟法第 101 條之 1 規定聲請羈押。

最後，關於詐欺集團車手或收水成員所收取之款項，若未上繳上手而自行朋分花用，此類「黑吃黑」案例，是否另成立侵占罪，實務上有不同見解，否定說（即認為不構成侵占罪者），係認為行為人侵占之物，必先有法律或契約上之原因在其「合法持有中」為限，否則，如其持有該物，係因詐欺、竊盜或其他非法原因而持有，縱其加以處分，亦不能論以該罪<sup>4</sup>；肯定說（即認為構成侵占罪者）係認為侵占罪成立，需行為人基於法令、契約或法律行為以外之適法行為如無因管理，不當得利等原因而持有他人之物，於持有狀態繼續中，易持有為所有之意思為原則，惟倘侵占之客體，乃自己所持有之他人贓物（即所謂黑吃黑），應不影響侵占罪之成立<sup>5</sup>。

本組以為，刑事訴訟法於 108 年 12 月 10 日修正公布增訂「修復式司法」

制度、被害人保護措施、被害人參與本案訴訟制度；於 108 年 12 月 17 日修正公布增訂被害人陳述制度，均賦予被害人於刑事訴訟之主體地位及程序保障，詐騙集團成員將應繳回上手之款項予以朋分花用殆盡，若將上手視為刑事案件之被害人而給予訴訟程序保障，法感情上恐難為一般人所接受。此外，由於詐騙集團設下重重斷點，於詐騙集團偵辦實務上，往往無法緝獲首腦，縱使被告甲、乙供稱未將贓款再繳回上手集團成員，惟無法調查其他證據以補強被告自白，被告甲、乙之供述是否得以採信，殊值研究。是以，若偵辦詐騙集團車手收取款項後未上繳之黑吃黑案件，在實務上未有較統一之見解時，應斟酌是否仍就侵占罪嫌部分起訴。

## 二、毒品溯源案

### (一) 案例事實

被告甲、乙為朋友，共同居住於被告乙之租屋處。(1) 被告甲明知甲基安非他命為第二級毒品，先向上游 A 以 18 萬元購得甲基安非他命後，放置在上開租屋處伺機販售他人；(2) 被告甲、乙均明知卡西酮為第三級毒品，竟與 B

<sup>4</sup> 最高法院 92 年度台上字第 1821 號、95 年度台上字第 4121 號及臺灣高等法院 110 年度上訴字第 3806 號判決意旨參照。

<sup>5</sup> 最高法院 94 年度台上字第 6187 號、108 年度台上字第 3563 號及臺灣高等法院 108 年度上訴字第 2988 號判決可資參照。

共同基於製造、販賣第三級毒品之犯意聯絡，謀議要分裝毒品咖啡包，由 B 將卡西酮 5 包以灰色塑膠袋包裝後，帶往被告乙租屋處放置。經警搜索乙之租屋處，在被告甲房間內扣得安非他命 7 包、智慧手機 2 支；在客廳桌上扣得卡西酮 4 包、毒品咖啡包 20 包、安非他命吸食器 1 組、已使用之玻璃球 4 顆、分裝勺 3 支、電子磅秤 1 台、夾鏈袋 1 包、毒品包裝袋 1 個、毒品咖啡包分裝袋 1 批；在鞋櫃扣得卡西酮 5 包；在衣櫃下方扣得灰色塑膠袋 1 個等物。

## (二)學習及分析

本案是內二核發搜索票後，才發現大量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卡西酮及咖啡包包裝袋，懷疑被告甲有販賣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及被告甲、乙欲分裝毒品咖啡包販售，而報請檢察官指揮案件。因毒品成分涉及毒品品項及分級，接手後首要確認查獲毒品之成分。目前確認毒品成分，初篩通常會使用免疫分析法（市售檢驗試劑），本案扣案毒品甲基非他命 7 包（總毛重 93.72 公克）、毒品咖啡包 20 包（總毛重 42.91 公克）、

卡西酮 9 包（總毛重 3146.35 公克），經篩檢雖分別已呈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第三級毒品卡西酮類陽性反應，但因數量龐大，若對被告有進一步強制處分之準備（如聲請羈押），宜再以拉曼光譜分析法篩檢確定毒品成分<sup>6</sup>。

由於查獲之毒品數量龐大，被告之犯罪型態可能在光譜兩端游移，究竟是持有、意圖販賣持有、販賣抑或製造，故偵辦時需先預想被告甲、乙分別可能涉嫌犯罪行為，再依現有證據及後續偵查取得證據，動態調整偵查方向。被告甲於犯罪事實(1)可能涉嫌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二級毒品或持有第二級毒品罪；被告甲、乙於犯罪事實(2)可能涉嫌製造<sup>7</sup>、販賣第三級毒品未遂罪或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三級毒品罪或持有第三級毒品罪嫌。

經分析法院認定販賣毒品有罪之判決，後可大致歸納判決有罪要件為(1)被告供述或自白；(2)藥腳具結作證；(3)對話紀錄、監聽譯文、匯款紀錄、基地台位置佐證雙方有見面、交易等客觀證據資料，至少具備 3 要件中其中 2 個，

<sup>6</sup> 本案扣案之甲基安非他命以拉曼光譜儀器分析確定有甲基安非他命成分，但扣案之卡西酮雖以市售檢驗試劑測試出有卡西酮類反應，味道也相似，惟未能以拉曼光譜儀器分析出成分，仍有待送驗機關出具鑑定報告始能確認。

<sup>7</sup> 現場扣得咖啡包包裝袋數量多，但製造如僅就單一毒品摻入咖啡粉、非屬毒品之粉末虛充其份量，然後封口，未改變毒品之使用方法、混成另一種毒品，則非屬製造毒品，此部分因僅單純扣得卡西酮，又未扣得其他種毒品或製造機器，與製造毒品有間，仍須調查被告甲、乙其他製造行為之具體證據。



始認定有罪。故宜依循上開 3 要件具體蒐證偵辦。

本案在被告乙之租屋處，搜索扣得大量毒品，依刑事訴訟法第 88 條規定，認定被告甲、乙屬現行犯而逕行逮捕，經送檢察官訊問後，被告甲雖坦承持有甲基安非他命 7 包、毒品咖啡包 20 包，惟被告甲否認販賣第二級甲基安非他命，辯稱是自己要施用等語；被告乙否認製造第三級毒品，辯稱係 B 將卡西酮 9 包放置其上開租屋處等語。然被告甲、乙持有大量毒品，其中甲基安非他命 7 包總毛重為 93.72 公克，縱每日施用 2、3 克，可施用達至少 1、2 個月之久，因毒品存放不當即會變質，被告甲之保存方法僅放置於夾鏈袋內，且大量囤貨恐有被查緝之風險，被告甲供稱係自己施用，顯難採信；另卡西酮 9 包總毛重 3146.35 公克部分，經調閱被告乙租屋處附近監視器畫面，顯示於某年月 8 日 B 手持扣案之灰色塑膠袋 1 個（卡西酮 5 包），前往被告乙租屋處附近見面，B 再手持扣案之灰色塑膠袋 1 個至被告乙租屋處，翌 (9) 日，被告乙、B 及一名女子 C 離開被告乙租屋處，此時被告乙、B 及女子 C 手上均無扣案之灰色塑膠袋 1 個，顯然 B 已經將扣案灰色塑膠袋放置被告乙租屋處，且執行搜索後亦在被告乙租屋處扣得該灰色塑膠袋，縱被告乙辯稱是 B 放置，惟客觀上，應得

認被告乙與 B 有共同持有上開扣案之卡西酮 5 包。

至於清查共犯及藥腳，可透過調取被告住處監視器畫面、調取被告使用車輛車行軌跡（車牌辨視器系統）、被告手機基地台位置等，清查被告住處有無異常出入之人士或被告有無販賣之對象；且因搜索扣得被告之行動電話，可輔以行動電話鑑識採證，透過被告與販賣對象（藥腳）之通聯、傳送訊息、對話紀錄、照片等關鍵證據，除找出藥腳外，另可佐證有販賣之事實，如本案被告甲行動電話對話紀錄顯示，被告甲傳送訊息向「上游 A」抱怨「這批有水溝味人家比較無法接受，前一次的那種沒有嗎」、「那個人真他媽亂說，害我都便宜出」等文字，顯然被告甲有販賣甲基安非他命之事實。另具結作證藥腳人數數量不宜太少，可從販賣毒品之通話譯文或訊息中，再找出與本案被告較有具體關聯之藥腳。

販賣毒品案件，於已查悉有共犯存在之情形，被告卻未交代共犯時，可向法院聲請羈押被告。本案犯罪事實 (1)、(2)，分別有共犯 A、B 未到案，本案所涉為販賣第二級毒品、製造第三級毒品之重罪，趨吉避凶乃人之本性，為避免被告甲找 A 申證或滅證，被告甲、乙找 B 申證或滅證，且被告甲、乙有多次遭通緝之前科，顯有逃亡之可能，檢察官

爰依據刑事訴訟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1、2、3 款事由聲請羈押被告 2 人。經法院審理後，認被告甲毒品上游 A 尚未查得年籍資料，被告甲有多次通緝紀錄，又犯重罪，有逃亡之虞，裁定羈押被告甲；惟被告乙的部分，因已查得共犯 B 使用之車輛，監視器並拍得共犯 B 之長相，無羈押必要，裁定交保。

偵查老師一再提醒，羈押被告後，務必將被告提出訊問，且踐行其他偵查作為，以免遭被告抗辯押人取供。本案被告甲羈押期間，提訊被告甲並出示被告甲行動電話採證取得之對話紀錄，確認被告甲與藥腳間有關購買甲基安非他命訊息之資訊、郵寄資訊照片、匯款資訊，惟被告甲卻否認與藥腳之對話內容，辯稱另有他人使用其行動電話等語，則被告甲一再否認犯行之行為，可以做為檢察官聲請延長羈押之事由，諸如被告甲為免追訴，顯會再找清查中之藥腳串供等羈押事由。如此即可為本案爭取辦案時限，以完備上下游之清查。

### 三、小屁孩尋仇案

#### (一) 案例事實

被告甲與被害人 A 日前在燒烤店內發生爭執，被告甲心有不甘，即夥同被告乙、少年丙、丁共 4 人前往上開燒烤店理論。少年丙、丁當場持鋁棒、木棒毆打被害人 A 左手、左大腿，致被害人

A 受有左側尺骨鷹嘴突骨折、左大腿骨裂、瘀青、紅腫等傷害，被告甲則在旁叫囂、助勢，被告乙持槍朝燒烤店外擊發子彈 1 枚，並作勢欲瞄準射擊被害人 A，並恫嚇被害人 A「不要動」、「你不是很厲害」等語。嗣被告甲、乙、少年丙、丁駕駛車輛或騎乘機車逃逸，警方到場僅查獲現場留有彈殼 1 枚、未發彈 1 枚。

#### (二) 學習及分析

本案為警局報請偵辦之案件，初步認被告甲、乙、少年丙、丁涉犯刑法第 150 條第 2 項、第 1 項加重妨害秩序、第 277 條第 1 項傷害、第 305 條恐嚇危害安全及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 8 條第 4 項、第 12 條第 4 項未經許可持有非制式槍枝、子彈等罪嫌。故本案除須查得行為人外，扣得聯絡使用之行動電話、作案使用之槍枝、棍棒等工具為首要偵查作為。

此類聚眾鬥毆或幫派組織械鬥案件，於偵辦上應採快速推進原則，即時到場、及時處理、即時報指揮執行。

就現場蒐證部分，應做到：(1) 確認犯罪嫌疑人或被告之身分。本案經被害人 A 供述，被告甲等人係騎乘機車前來，故警方透過調閱路口監視器，確認前來現場之被告甲等人騎乘之機車，再以機車車牌號碼查詢車籍資料，配合被害人 A 之指證，而初步確認本案被告



甲、乙、少年丙、丁之年籍資料。(2) 訊問被害人 A 與犯罪嫌疑人發生糾紛之始末、犯罪嫌疑人個別犯罪情節為何。(3) 訊問店主及在場客人等證人，查明被告甲、乙、少年丙、丁各自之犯罪行為。(4) 分析監視器影像並輔以車牌辨識系統，確定犯罪嫌疑人之人數、所使用交通工具、路線及犯案用之槍砲、棍棒如何派發。(5) 調取被告甲、乙、少年丙、丁使用行動電話基地台位置、上網歷程，並配合 GOOGLE 地圖，繪套其行進路線，以確定先後到達集結地點之順序、集結後前往案發地點之順序、案發後至何處會合及到達之順序。(6) 透過網際網路查詢被告甲、乙、少年丙、丁與被害人 A 社群軟體於案發前後相互之對話及被害人 A 與犯罪嫌疑人等於案發前後是否有對話紀錄。(7) 現場案發地照片、案發現場監視器畫面、110 報案紀錄錄音譯文、受理各類案件紀錄單、商家民眾訪查報告、職務報告，佐證該處為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如在該處聚集 3 人以上施強暴、脅迫會造成社會秩序安寧之危害或使公眾感到恐懼不安。(8) 又被告乙有對空鳴槍之情形，故需鑑驗現場扣得之彈殼、子彈是否有殺傷力。

警察查得犯罪嫌疑人後，應立即報請檢察官核發拘票，經由檢察官協助得以第一時間拘提被告到案訊問，且因接

近案發時間，所取得供述內容之正確性、可信性較高，可避免申證，更容易扣得相關證據。而警方執行拘提時，可以配合刑事訴訟法第 130 條附帶搜索、刑事訴訟法第 133 條扣押規定，扣得被告聯絡使用之行動電話、扣得被告作案用之槍枝、棍棒等工具。拘提被告後，靈活運用隔離戰術，先從邊緣非事主或主謀之被告進行訊問，取得其供述後，再質問事主或主謀之被告。

而此類在公共場所開槍之案件，影響公眾安全法益甚鉅，宜聲請羈押被告，除羈押原因、羈押必要性外，首要確定有底罪。本案因被害人 A 已經有受傷，故已有傷害為底罪；又拘提被告乙到案後，其供稱為躲避被害人 A 而逃匿，並於路途中將槍枝隨意丟棄於路旁，不知確切位置等語，則本案被告乙有逃亡之事實，並有湮滅證物槍枝之事實，且未經許可持有槍砲為最輕本刑 5 年以上之罪，故符合刑事訴訟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1、2、3 款情形，爰向法院聲請羈押，以追查犯罪工具、清查共犯。此種群眾暴力案件，常會有新聞性，且被害人受傷情形會較嚴重，故聲押時亦可檢附新聞資料畫面、被害人受傷照片、診斷證明書等，並提供犯案時監視器錄影畫面，以佐證犯案手法已達危害公共秩序、公眾安全法益，供法官參酌。



聚眾鬥毆案件，常伴隨少年共犯之情形，除應注意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112 條之加重其刑規定外，應注意訴訟程序對少年之保護。依據「少年法院（庭）與司法警察機關處理少年事件聯繫辦法」第 4 條第 1 項、「檢察機關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 20 點等規定，檢察官依刑事訴訟法第 71 條之 1、第 76 條、第 88 條之 1 等規定，若就共犯情節有亟需瞭解之必要，不及日後借提或傳喚作證者，亦可對少年簽發拘票。拘提少年到案後，檢察官於踐行人別訊問後，應以證人方式訊問少年，並於 24 小時內移送少年法庭。此外，應踐行包括通知少年之父母或現在保護少年之人陪同在場、不得強迫少年作證或認罪、必要時應使用通譯、尊重少年隱私及人格尊嚴、應避免拘束少年之身體自由等之程序，以維少年權益。

隨著科技日益進步，聚眾鬥毆案件常是透過社群通訊軟體等進行串連集結，由於時間快、人數多且流動性高，不容易事先進行預防，使得案件頻繁、規模擴大。刑法第 150 條妨害秩序罪於 109 年 1 月 15 日修正後，起訴率雖有

提升<sup>8</sup>，但仍有不足，最主要原因是多數實務見解認為行為人本非為施強暴脅迫之目的而聚集或行為人聚集時本無將實施強暴脅迫行為之認識，僅因偶然、突發原因而引發 3 人以上同時在場施強暴脅迫行為。為了落實修法意旨，應加強構成要件方面之蒐證及詢問，特別是聚焦「聚集目的」，如：「本來做何事？為何來？如何來？從何來？何時來？誰叫你來？如何叫？何時叫？在何處叫？事前叫？臨時叫來？為何不走？在現場做什麼？有無動手？」等情，以及「是否有妨害秩序」，如：「有無可能波及他人？附近交通阻礙？其他人走避？有無影響顧客？不敢上門？繞路而行？路人急忙叫報警？」等情形踐行訊問及蒐證，以提高起訴率及定罪率。

## 四、地下匯兌集團案

### (一) 案例事實

被告 A 為組織發起人，分別在臺灣、香港成立甲、乙公司，並在香港申設帳戶，被告 B 為被告 A 的特助，被告 C 為組織帳房，被告 D、E 為被告 C 助理，被告 F、G 則為車手負責收取現金交給帳房被告 C，被告 H 為匯兌主

<sup>8</sup> 依警政署最新統計，司法警察機關以刑法第 150 條移送人數相較，地方檢察署辦理妨害秩序罪 2020 年起訴率為 18.1%，2021 年 1 月至 10 月起訴率為 29.8%。許福生，相互鬥毆判決案例之研析，軍法專刊，2021 年 10 月。



管，被告 I、J、K 則為匯兌人員，負責跟客戶接洽，並向客戶報每日匯率，被告 L 為行政人員。

## (二)學習及分析

地下匯兌之案件來源最常為檢舉人檢舉，故首要鞏固檢舉人提出之資料，檢舉人之身分可能是客戶、對手、內部人員，相應可提供之證據資料就有不同。如客戶為檢舉人，請檢舉人提出匯兌對話紀錄、每日報價訊息、匯款資料、交付款項資料等資料；如對手為檢舉人，請檢舉人提供被告從事地下匯兌之資料；如內部人員為檢舉人，請檢舉人提供群組對話紀錄、內部對帳紀錄、其他員工年籍、上班情形（是否有輪班、各自工作場所、業務內容、薪資）等資料。不論檢舉人身分為何，要緊的是從檢舉人提供之資料，確定被告地下匯兌開始時間、匯兌金額、兌換幣種及兌換方式（現金交付、匯款至指定帳戶或是虛擬貨幣）。

確認規模及金額永遠是地下匯兌案件最主要的核心，行為人只要是非銀行，其主觀上基於辦理國內外匯兌業務之犯意，從事異地間寄款、領款之行為，無論是否賺有匯差，亦不論於國內或國外為此行為，均符合銀行法該條項「匯兌業務」之規定。蒐證上可從業務員與客戶聯繫之通聯紀錄、通訊軟體對話紀錄、對帳明細，公司內部人員之通

訊軟體對話紀錄、對帳明細確認，或是公司辦公室內之簽收單據，匯款單據、傳票等查得匯兌金額。另可向銀行調取帳戶基本資料、交易明細表（CSV 檔調取交易日期、交易摘要、支出、存入金額、餘額、轉出銀行帳戶、備註）等資料，初步過濾出經營期間、兌換大宗客戶及經手貨幣；亦應向中央銀行外匯局調取外匯收入、支出之交易細表、歸戶彙總表，以製作境外收入資金流向圖。

另針對地下匯兌客戶部分之蒐證，可透過通聯紀錄、通訊軟體對話內容、對帳明細、簽收單據，匯款單據、傳票等，以確定客戶匯兌的時間、匯兌金額、兌換幣種、兌換方式。

被告等人經營地下匯兌業務，除涉犯銀行法第 125 條第 1 項後段違反同法第 29 條之非法經營國內外匯兌業務罪外，被告等人所營業務具有持續性或牟利性，且分工組成綿密，亦有可能構成組織犯罪防制條例所稱之「犯罪組織」，則被告 A、B、C 因負責指揮其餘被告為資金之調度並維繫組織之運轉，屬組織之核心，被告 D、E、F、G、H、I、J、K、L 則參與犯罪組織，屬受支配從事業務之人，故於偵辦上亦不可偏廢組織犯罪之偵辦。於蒐證上，首先確認成員加入組織時間。若組織有成立公司，應向經濟部商業司調取商工登記公示資料以確認公司負責人、董監事、

經理人、公司所在地、營業項目等，亦可調取勞健保資料，透過投保時間佐證成員加入之時點。至於各成員負責之業務內容，可以透過成員間聯繫之通訊軟體內容查知負責項目，或是公司辦公桌放置文件、電腦資料相佐。

地下匯兌常不是犯罪之終點，而係中介站，舉凡賭博、詐騙等不法款項，都可透過地下匯兌轉往國外，縱使檢警耗費九牛二虎之力破獲詐騙集團，但不法所得早已匯出國外，被害人縱使取得勝訴判決，亦無從取回畢生辛勞所賺取之金錢。地下匯兌之刑責，需犯罪金額達上億元，始可能面臨七年以上之有期徒刑，是以，是否應透過立法提高刑度，不失為思考之方向。

## 五、競選餐會賄選案

### (一) 案例事實

被告甲為支持議員候選人 A，與被告乙、丙共同基於對具有投票權人交付不正利益而約其為投票權一定行使之犯意聯絡，由被告甲、乙、丙商討邀約具有選區投票權之選民出席免費餐會，並事先通知候選人 A 及其競選團隊前開餐會之時間、地點，餐會前日透過助理 B 將上開餐會安排進候選人 A 之行程。餐會席間，被告甲、乙除向在場與會者拜票尋求支持候選人 A 外，候選人 A 及團隊亦逐桌敬酒向出席餐會者尋求支

持，藉此影響出席餐會者之投票意向，使受招待之選民認知該餐會舉辦之目的係為於投票時支持候選人 A，以此方式交付不正利益，與在場選民 C、D、E、F、G、H、I、J、K 約定為投票權一定之行使。餐宴結束後，被告丙隨即將該日出席餐會者加入通訊軟體 LINE 群組，並將群組名稱改為「候選人 A，凍蒜！」。

### (二) 學習及分析

對於將來即將要舉辦之餐會，可以透過跟監、監聽等方式蒐證，對於已經結束之餐會賄選，偵查較為困難，所以餐會賄選案件偵辦之起手式，仰賴正確、詳細之檢舉情資，檢舉人可能是一般民眾、對手或參與餐會者。

首先傳訊檢舉人補充案情，透過檢舉人瞭解賄選時間、地點、方法、對象，以確定偵辦方向，此時為避免檢舉人身分應曝光，可以代號隱匿。本件檢舉人經通知後，證述賄選時間、地點、方法、對象，且依據檢舉人提供之影片顯示，僅一組候選人即候選人 A 在場請求支持，並表示選情告急，拜託大家再去拉票，且當時催票氣氛深具感染力，眾人並大喊「凍蒜（台語）」，顯見有影顯選舉之意向。是以，為鞏固檢舉人提供之情資，應勘驗影片、製作譯文、截取餐與者照片，確認參與者為有投票權人，餐會已有競選語言，且參與者飲宴



時大喊「凍蒜（台語）」已影響選舉意向等事證。

鞏固情資及取得初步證據資料後，聲請搜索票及執行搜索，搜索之重點在取得餐會繳款紀錄，並釐清餐費經費來源、邀請來餐會名單（受邀者是否為有投票權之人，初步看是否籍設選舉區）、邀請來餐會方式（通訊軟體對話紀錄、通聯資料等）、餐會照片或影片等。

本案搜得被告甲、乙、丙及參與餐會之證人 C、D、E、F、G 等對話紀錄，顯示被告乙、丙邀請證人 C、D、E、F、G、H、I、J、K 等人參與餐會；被告丙發起通訊軟體 LINE 群組名稱「候選人 A，凍蒜！」，被告甲、乙、丙、證人 C、D、E、F、G 加入上開群組，被告乙向群組發送「能拉一票是一票」等文字。

初詢完畢後，檢察官決定複訊被告甲、乙、丙，及參與餐會之證人 C、D、E、F、G、H、I、J、K。複訊時要注意除參與餐會之證人應具結外，共同被告應轉換成證人身分，具結以確保其證詞證據能力。本案先訊問證人 C、D、E、F、G、H、I、J、K 等人，鞏固事實為：本案證人 C、D、E、F、G、H、I、J、K 是為投票權之人，由被告甲、乙、丙邀請參與餐會，並未給付餐費，沒有其他候選人在場，有要求一定投票權行使即投票給候選人 A 等情。再被告甲、

乙、丙初詢時，均尚未自白犯行，檢察官複訊時被告乙、丙坦承犯行，僅被告甲否認犯行，經檢察官當庭給予逮捕通知書、提審通知書，並諭知向法院聲請羈押後，被告甲突然說要自白，並要求檢察官不聲請羈押，惟為免被告甲日後表示自白是因為避免羈押下，非出於真意之自白，仍應依原諭知，向法院聲請羈押。

餐會賄選案件，在偵辦上有一兩難之處，亦即須確認餐會付款人為何人始得勾稽有賄選之事實，惟不管是現金付款之統一發票收據、信用卡刷卡之簽單、行動支付交易紀錄或是餐廳監視器，均須向餐廳調取，惟餐廳業者是否與訂席人熟識而不會通風報信，承辦人必須賭一把才知道，此可謂成也蕭何敗也蕭何，這也是司法警察機關在偵辦上必須精進之處。

## 六、水污染防治法案

### (一) 案例事實

甲環保公司因承攬新北市政府水利局發包之污水下水道管線維護作業工程，派遣工人 A 在新北市三重區中正北路下水道進行管線維護工作，A 先進入下水道施作，疑因吸入地下水道內化學藥劑氣體，隨即身體不適，A 父親 B 及另一名工人 C 欲進入救援時，亦暈倒在地下水道內。經送醫後，A 當晚死亡而

向地檢署報驗，B、C 經救治後出院。

## (二)學習及分析

本案係外勤檢察官相驗 A 並對在場施工之甲環保公司人員及水利局人員製作證人筆錄後，發覺案情並不單純，惟因無法釐清行為人，究竟是甲環保公司人員施作時未開啟抽風設備以罹害，或水利局督導有無疏失，抑或下水道出現不該有之致命氣體，故為保全現場證據，檢察官當場指示環保局、水利局及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消防分隊取樣廢水、淤泥，並扣押進行管線維修時，應當止住上游水流卻因不明原因遭水流沖開之止水栓。復對死者 A 及在場施工之甲環保公司人員抽血檢驗毒物反應。

於死者解剖報告完成前，因無法排除死者 A 係吸入地下水道內不明化學藥劑氣體以致中毒之可能性，但此種不明化學藥劑氣體究竟是如何產生，且縱使有污染物，與水體混合並排放後，短時間內即可能消逝無蹤，不可能等到解剖報告確認出來始行蒐證，故即刻函請水利局依其行政檢查之權責，安排期日由事發地至上游進行暗管清查，了解事發地點之地下污水管理設情形；同步並函請環保局就採樣進行鑑驗，鑑驗方向為有機溶劑之查驗，並依其行政檢查之權責，至事發地附近之業主進行排放廢水、進銷貨材料進行抽驗稽查。

環保局調查後鎖定污水管排水之事業單位為乙公司，並安排期日至乙公司進行稽查，稽查當時乙公司後巷持續偷排大量事業廢水，其中氰化物更逾排放標準。惟因乙公司在場表示恐有接錯管情形，環保局遂於翌日辦理 TV 檢視設備確認，確定乙公司氰化物污水係經由該公司後巷接管箱排入生活污水管。

檢察官認定乙公司持續偷排廢水，故聲請搜索票搜索乙公司，扣押乙公司電鍍槽廢水相關收集管線設備及電鍍加工製程所使用之氰化鈉、氰化鉀等化學原料等，並請環保署計算乙公司廢（污）水產出量、污泥產出量及毒性化學物質及藥品使用量等，以釐清違法繞流偷排廢水可節省之清運費及操作費為何。屆此，已可勾勒出乙公司涉嫌以繞流方式將事業廢水接管排入生活污水管，以致產生有毒氣體之事業廢水出現在死者 A 進行維修之生活污水管，死者 A 因吸入該有毒氣體而死亡之圖像，惟乙公司一再辯稱有其他業者或私人偷接暗管排放廢水；或環保局於事後稽查乙公司工廠後方排放之污水時，疑似有污染情事或無負責人在場，以致於檢測值有異等情；而對於乙公司之抗辯，在偵查階段即應加以查證，以防審理時已距離案發時間太遠，相關下水管道或有毀損或變更之情事，恐增加審理之勞費。



另外，此類廢棄物清理或污染案件之犯罪工具，如排污設備、清理設備為扣案物，但往往亦為該業者之生財謀生工具，業者往往依刑事訴訟法第 142 條第 2 項聲請地檢署發還，惟是否發還除應考量該證據資料是否已取證完畢外，亦可請環保署就該廢水處理設備之完整運作過程及監測數值結果錄影存證，以為保全。本案乙公司聲請發還後，即將排污設備拆除更新，並藉此影響答辯方向，造成法院再予勘查之勞費，不可不防。

## 參、結語

新北地檢署分案量長期居全臺之冠，光是 111 年就近 10 萬件，檢察官長年業務負擔沈重，偵查人力明顯不足，縱使有檢察事務官之協助，詐欺案件之海量湧入<sup>9</sup>，亦使檢察官、檢察事務官吃不消。在新北地檢署實習這段期間，深刻感受到偵查老師們面對巨量之案件，還是兢兢業業在每一個案件中耕耘。我們就像一顆小小的種子，在偵查老師的陪伴、教導下成長，期許自己能早日茁壯，也能成為高牆之一份子，一同為守護人民權益而努力。

<sup>9</sup> 111 年新收之詐欺案件就有 31234 件，占全署之 40%。詳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近五年來偵查新收案件前十名罪名表。